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6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國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詩逸有限公司、洪少宇間因110年度簡字第66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8,333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000000-000000=0000000）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88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黃詩涵